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 
113學年度教育研究碩士班  
期初師生座談

113年9月11日(三)中午12時10分  
地點：教育館B03-209教室



# 流 程

12 : 10 ~ 12 : 20 主任致詞

12 : 20 ~ 12 : 30 課程修習說明

12 : 30 ~ 12 : 40 研討會相關事項報告

12 : 40 ~ 13 : 00 意見交流時間

師長致詞

歡迎教育學系

張淑媚主任



# 課程修習重點

- 修業年限：一般生一至四年，在職生一至五年。
- 碩一不分組，碩二起分為「教育理論組」、「課程與教學組」以及「教育創新與潛能發展組」。
- 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修習。

畢業學分：至少36學分，包括：

- 1.專業必修3學分(教育研究法研究)
- 2.專業選修27學分，分為：
  - (1)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3學分(備註B)
  - (2)共同教育研究工具科目至少3學分(備註C)
  - (3)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
  - (4)其餘學分則自由選修(此部分以本班課程為優先，可跨組選修。
- 3.碩士論文6學分

➤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，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大學部相關基礎學分，科目包含「教育概論」、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、「教育哲學」等四門，至少應補修兩門。

➤ 但現(曾)任公(私)立各級學校正式或代理、代課教師，或政府正式立案之補習班教師任教滿1年(含)以上有證明者，雖非「教育」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，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。

# 論文相關規定

- 碩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，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「論文指導教授」之申請，同時決定組別。
-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，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間至少一個月前申請表。
- 學位論文口試時間，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。

# 畢業門檻(5項)

- 1、須參與本班別舉辦之非正式課程(專題演講或研討會)，以及非本學系之校內(外)教育學術活動4次以上，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。
- 2、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「論文計畫審查」與「正式論文口試」各兩次(含)以上，並備有證明者。

➤ 3、合乎下列規範之一：

- (1) 具有匿名雙審制之教育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乙(含)篇
- (2) 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乙(含)篇
- (3) 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教育相關教案或專題競賽獲得獎勵，且為第一作者。
- (4) 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，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(含)以上。

➤ 4、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6小時。

➤ 5、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25%。

# 表單下載

- 每位新生有一本「新生手冊」及一本「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」登錄非正式課程活動。
- 新生手冊電子檔掛在系上網頁：新生專欄→研究所網址：

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giee/Subject?nodeId=61079>

相關表單皆可於本校教育學系網頁→表單下載→研究所網址下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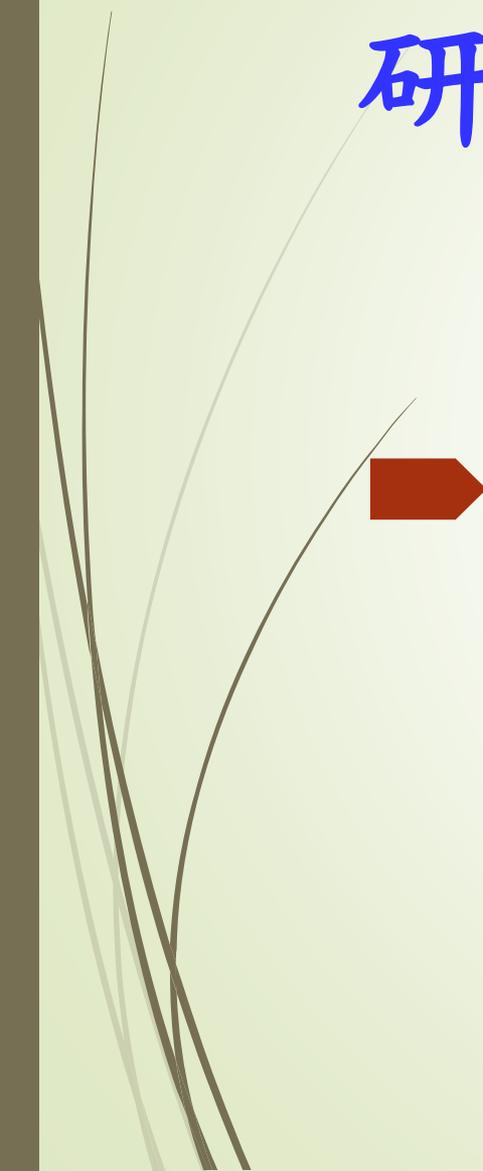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giee/Contents?nodeId=30786>



# 研討會相關事項說明



耿筠昕 學姐





意見交流時間